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
-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8,891.23 万元的 55.1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

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 日